



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规则 及其成案研究

FANQINGXIAOFANBUTIE
BAOZHANGCUOSHIGUIZE
JIQICHENGANYANJIU

尹立 著



泰山出版社



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规则 及其成案研究

FANQINGXIAOFANBUTIE
BAOZHANGCUOSHIGUIZE
JIQICHENGANYANJIU

尹立 著

泰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规则及其成案研究/尹立
著. — 济南: 泰山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80634 - 544 - 2

I. W... II. 尹...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反倾销法 -
案例 - 研究 IV. ①F743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0230 号

著 者 尹 立
责任编辑 葛玉莹
装帧设计 路渊源

WTO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规则及其成案研究

出 版 泰山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邮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23466

发行部 (0531) 82025510 82020455

网 址 www. tscbs. com

电子信箱 tscbs@sohu. com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965 × 1270mm 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7 - 80634 - 544 - 2

定 价 20.00 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尹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国际经济法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兼任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1991至1994年间,先后留学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曾赴欧盟、加拿大、瑞典做访问学者,研究国际反倾销等法律问题。先后在国内外优秀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要代表作有:“WTO反倾销规则及其特点”、“欧盟反规避立法中的规避行为认定”、“浅析WTO争议解决机制中的非违反协议之诉”、“WTO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和程序”、“WTO反倾销规则具体运用之分析”、“保障措施实施的前提条件和原则”、“反倾销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异同”等。

责任编辑 葛玉莹
封面设计 路渊源

前 言

20 世纪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发生的最大和最突出的变化就是国际贸易多边规则的制定和不断地协调和加强。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世界贸易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受到多边纪律的约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们逐渐感受到了经济全球化的游戏规则的压力。规则和利益是当前国际贸易领域中的显著特点。应该说，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标志着国际贸易多边规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在世界范围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和制定贸易多边规则的整体目标，就是要在世界范围建立起一个更加公平、自由竞争的贸易规则或者说是一种机制，以期来保持各国之间在国际贸易利益上的平衡，从而推动国际贸易的平衡健康发展，最终达到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目标。而要达到这一长远整体目标，多边贸易规则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市场准入，要求各成员方逐渐消除贸易壁垒，将其对跨国货物流通的干预、限制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当前一个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是，WTO 成员方之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和发达国家成员方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参差不齐，甚至存在着很大差距。要想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完全消除所有成员方对跨国贸易的干预和限制，恐怕不很现实，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不可能实现的。因

此，在达到贸易自由化这一长远整体目标的过程中，还必须兼顾不同国家在不同问题上可能遇到的眼前困难和局部利益。否则，WTO 的多边贸易规则就不可能得到最广泛的承认和遵守。正是为了协调 WTO 贸易自由化长期的整体目标与现阶段内各成员方暂时和眼前的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保证 WTO 贸易规则得到最广泛的承认和遵守，WTO 相关协议中制定了一种被实践证明是有效而且有远见的机制，即保证成员方在参与国际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在遇到不公平贸易行为或突发事件对本国的行业和市场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一定的自我保护性的贸易救济措施，以对本国经济和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保护，从而适当调整成员方之间的竞争关系和利益的平衡。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就是在 WTO 框架内所允许使用的主要的自我保护性贸易救济措施，对 WTO 各成员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维护本国经济安全和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际贸易说到底还是以一国的经济实力作为后盾的，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力量相对薄弱，因此，合理利用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经济措施，保证本国在参与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同时有效保护本国经济利益和安全，就显得非常的重要。从 WTO 过去十年的实践中来看，国际贸易纠纷很多是集中在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的条款和相关协议方面，可见，WTO 贸易救济措施对 WTO 各成员方，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来讲，是多么的重要。当然，对于我国也不例外。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经济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有很多产业很不成熟。入世之后，作为 WTO 成员方，我国有义务遵守 WTO 一揽子协议的多边贸易规则，但与此同时，我国同样必然会遇到如何保护我国经济利益和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权益的现实问题。随着我国入世后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大幅降低关税，逐步对外国商品和服务实施国民待遇，外国商品和服务必将大量涌入我国市场，我国的一些产业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外国产品或服务的冲击，甚至可能因此遭受损害。这就更需要我们运用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这一武器，充分发挥该贸易救济

措施在一国对外贸易中的安全阀作用，在世界经济的角逐中适度保护我国的产业免受外来不良冲击，维护我国的经济主权和经济安全。

当前，国际贸易摩擦进入了高发期。国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问题是国际贸易领域中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引发贸易摩擦和争端的主要焦点，并且这种贸易争端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从 WTO 成立以来的十年间，各成员方之间因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问题而引发的贸易争议和摩擦频繁发生。这种争议不仅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发达国家之间也相当普遍。当然，引发争议的原因很多，但从 WTO 争议解决机构专家组审理的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争议的报告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不少争议事实上是由于各成员方对 WTO 相关协议的规则的理解和认识上的不同所引发的。因此，认真学习和把握各项协议及其条款的原则和精神，正确理解和掌握各协议、各条款的含义、适用条件和范围，对于每一个 WTO 成员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处理相关案件时，专家组对一些 WTO 多边贸易规制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要和基本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解释。虽然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只对个案具有约束力，然而，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日后审理类似案件的过程中，经常引用以前的案例，甚至直接援用这些案例中的推理与分析，从而使得 WTO 案例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了先例的效力，对以后案件的审理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示范作用。因此，通过对 WTO 争议解决机构审理的有关案件的认真分析研究，深入研究专家组具体办案过程中对 WTO 各项协议中的规则的解釋和具体运用，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加深和端正对 WTO 各项协议中的多边贸易规则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对我国今后如何正确解决和处理相同贸易领域中相同法律问题具有积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本书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 WTO 框架内允许成员方使用的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这三种重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作了较为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论述，并在对一些主要法律问题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之上，结合 WTO 争议解决机构审

理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以帮助读者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经济手段的概念、实施的前提条件以及实施中应当贯彻的原则确立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特别希望通过对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使读者对贸易救济措施法律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则的精神和实质有正确的认识 and 把握。本书中选择了一些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中经专家组审理和裁定的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实施的典型案例（既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争议案例，也包括发达国家之间的争议案例），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目的是从中吸收和借鉴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研究和借鉴其他国家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摸索而总结出的应对策略。

总之，随着国际贸易领域中竞争的不断加剧，贸易摩擦是不可能避免的。关键是看谁能够在竞争中有效利用多边贸易规则，谁能够将国际贸易规则运用得更加得心应手。作为 WTO 的成员方，在参与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履行成员方义务和遵守多边贸易规制固然是重要的一方面，但是更不能忽视的另一方面是，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如何在不断对外开放中运用 WTO 多边贸易体制所允许的手段对我国企业和产业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护。逐步学会充分、合理和有效地利用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手段，使之为我国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在扩大开放中有效保护，在合法保护中继续开放，为我国的对外贸易以及我国的经济的腾飞创造更大的空间和更好的条件。

作者

2006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WTO 反倾销规则及其典型成案研究 (Anti - dumping Measures)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措施协议及其规则概述	1
一、倾销的概念(Dumping)	2
二、反倾销的概念(Anti - dumping)	3
三、WTO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4
第二节 WTO 反倾销措施典型成案分析研究	28
一、欧盟与美国之间因采取反倾销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28
二、欧盟与巴西之间因采取反倾销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37
三、墨西哥与危地马拉之间因反倾销调查而引发 的争议案.....	48
四、韩国与美国之间因反倾销国内立法和相关调查 而引发的争议案.....	60

第二部分 WTO 反补贴规则及其典型成案研究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第一节 WTO 反补贴措施协议及其规则概述	68
-----------------------------	----

一、补贴与反补贴的概念(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70
二、补贴的专向性(Specificity)	72
三、补贴的种类	73
四、成员方征收反补贴税的前提条件	78
五、反补贴的救济措施(Countervailing Measures)	78
第二节 WTO 反补贴措施典型成案分析研究	81
一、欧盟与美国之间因采取反补贴措施而引发的 争议案	81
二、韩国与美国之间因采取反补贴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103
三、韩国与欧盟之间因采取反补贴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120
四、加拿大与巴西之间因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135

第三部分 WTO 保障措施规则及其典型成案研究 (Safeguard Measures)

第一节 WTO 保障措施协议及其规则概述	146
一、保障措施的概念	146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前提条件(Pre-conditions)	147
三、保障措施的実施原则(Principles for Application of Safeguard Measures)	148
四、保障措施与反倾销措施间的异同	150
第二节 WTO 保障措施典型成案分析研究	153
一、欧盟与韩国之间就韩国实施保障措施而引发 的争议案	153
二、智利与阿根廷之间由于阿根廷采取保障措施 而引发的争议案	166
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败诉案	184

第一部分

WTO 反倾销规则及其典型成案研究 (Anti - dumping Measures)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措施协议及其规则概述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顺利结束，其中一项重要的成果便是通过了一项新的国际反倾销协议——《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简称 WTO 反倾销协议），该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于 WTO 反倾销协议属于 WTO 一揽子协议内容之一，对所有 WTO 成员方普遍具有约束力。因此，这使得 WTO 反倾销协议的影响大大超过了以往 GATT 框架下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任何反倾销规则，而成为当前指导和统一 WTO 各成员方反倾销立法与实践的基本规则，并要求各成员方政府采取一般或特殊的必要步骤，以

确保各自的法律、规章及行政程序与 WTO 反倾销协议条款相一致。^①

一、倾销的概念 (Dumping)

目前,各国对于倾销的定义普遍采纳的是 GATT 1994 第 6 条中对倾销所下的定义。根据 GATT 1994 第 6 条的规定: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一国的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的行为。此外,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1 条进一步规定: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商业市场,该产品则视为倾销。我国 2001 年颁布的《反倾销条例》中第 3 条对倾销所下的定义是: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可见,倾销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人为地使同一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售价不同。这种人为的差价并不是指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相同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而是指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只要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就构成倾销。

然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国内一些著作中对倾销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上仍存在着偏差。不少书中将对国内工业造成的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也认为是构成倾销的条件,这是错误的。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国内工业的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是构成倾销的条件,而是 WTO 反倾销协议确立的各成员方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条件。还有些学者将倾销的概念分成所谓“经济上的倾销概念”和所谓“法律上的倾销概念”,是不妥当的。事实上,这种分类既没有科学根据,也不具有实际意义。这种分类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 WTO 反倾销协议中对倾销所作出的统一

^① 参见 WTO1994 反倾销协议第 18 条 4 款。



定义。实际上,倾销是一种差价销售的行为,应该说是一种经济领域中的现象,只是当出口国倾销产品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我们需要用法律手段对倾销行为进行调整,对国内相同产业予以贸易救济。因此,反倾销才是法律上的概念。

二、反倾销的概念 (Anti - dumping)

所谓反倾销,就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相同产业的利益免受损害,为了有效遏制出口商向进口国倾销其商品的行为,进口国针对出口商的倾销产品而采取的措施。一般情况下,反倾销措施多以针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为手段,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倾销产品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抵消损害,以达到保护进口国本国相同产业的目的。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 WTO 制定反倾销协议的目的与各国制定反倾销法的目的不同的。原 GATT 和 WTO 制定统一的多边国际反倾销规则的目的并不是要禁止倾销,而是旨在通过在成员方间制定统一的反倾销规则从而限制各国对于反倾销法和反倾销措施的过分使用或者滥用,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正常发展。

应该说, WTO 反倾销规则的产生是国际反倾销法律体制的一次历史性突破,它对于协调和统一各成员方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根据 WTO 反倾销协议确定的原则和规则对本国反倾销法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以便与 WTO 反倾销规则保持一致,如欧盟、美国等。当然,值得指出的是,一些学者认为:从本质上看,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所产生的反倾销协议基本上倾向进口国,是有利于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的。相反,协议对于出口国来讲,尤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行列的出口国,在其应诉、举证、抗辩等多方面都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国际反倾销领域中在如何进一步平衡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利益,如何更加公平地解决倾销与反倾销的问题上仍有待 WTO 成员方通过今后的谈判来谋求解决。

三、WTO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前所述, WTO 反倾销协议是当前国际上制定的相对比较完善的反倾销国际规则, 对世界各国, 特别是 WTO 成员方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具有指导意义。WTO 成立之后,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根据 WTO 反倾销规则中确定的原则和规则对本国反倾销法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以便与 WTO 反倾销规则保持一致。2001 年 12 月, 我国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方。按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18 条 4 款的要求, 各成员方政府有义务要采取一般或特殊的必要步骤, 以确保各自法律、规章、行政程序与 WTO 反倾销协议相一致。我国在入世后, 也必须承担和履行 WTO 成员国所必须承担和履行的成员国义务。在国际反倾销方面, 我国有义务使我国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同 WTO 反倾销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规则保持一致。因此, 正确认识和把握 WTO 反倾销规则的主要原则和内容是十分重要的。

现行 WTO 反倾销立法内容应该包括关贸总协定 (GATT 1994) 第 6 条和《实施关贸总协定 1994 第 6 条的协议》。GATT 第 6 条是 WTO 反倾销协议的纲, WTO 反倾销协议则是具体规定了第 6 条的实施规则。事实上, 在国际间有关反倾销问题上先后产生过三个有关反倾销的多边协议。应该说, 今天的 WTO 反倾销协议的诞生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的, 是国际反倾销领域中广大国际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不断努力的结果。WTO 反倾销规则的内容仍然是以原 GATT 第 6 条为其核心的, 即在继续保持了 GATT 第 6 条以及东京回合反倾销规则所有原则精神和核心内容的基础上, 对东京回合反倾销规则作了较大程度的修改和补充。与东京回合反倾销规则相比, WTO 反倾销规则在内容上更加完善、具体、严格, 同时提高了反倾销的透明度和法律上的可预见性。

WTO 反倾销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条件

如上所述, 原 GATT 和 WTO 制定统一的多边国际反倾销规则的目的并不是要禁止倾销, 而是旨在通过制定多边的纪律



来限制和监督各成员方对于反倾销法和反倾销措施的过分使用或者滥用,防止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成员方之间形成新的贸易壁垒。其最终目的是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正常发展。为此目的, GATT 1994 第 6 条以及 WTO 反倾销协议确立了各成员方实施反倾销措施应当遵守的一般原则和统一规则。WTO 反倾销协议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各成员方只有在 GATT 1994 第 6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且实施反倾销措施应严格根据反倾销协议规定的发起和进行调查的各项规则进行。这里, WTO 反倾销协议对各成员方得以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前提条件作了统一的规定。也就是说,各成员方只有在同时满足 WTO 反倾销协议规定的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反倾销措施。否则是不可以滥加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因此, GATT 第 6 条所确立的各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一般原则是:一个进口国家对某种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时,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要有倾销的存在,即必须证明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是低于其正常价值,即倾销的确定;2. 有损害存在,即必须证明进口国同类产业遭受了实质性的损害,即损害的确定。3. 倾销与损害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即必须证明损害是因进口产品的倾销所致,而非由其他因素所致,即因果关系的确定。

1. 倾销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Dumping)

确定倾销是否存在,一般分三个步骤: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确定产品的出口价格,以及将产品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相比较。

(1) 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 (Normal Value)

倾销的存在是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条件,而倾销是否存在则取决于产品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其正常价值。这里特别需要澄清的是,根据 WTO 反倾销协议的规定,倾销的构成并不需要有损害的存在作为支持。凡是低于正常价值的销售即构成倾销。WTO 反倾销规则规定的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有三种:

①出口国国内价格 (domestic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即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相同产品在出口国国内

消费时在正常贸易形式下的可比价格。这里，WTO 规则特别强调并要求的是：该国内价格应当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形成的（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具有代表性的出口国国内价格，并要求有一定的交易量作支持。也就是说，国内价格如果作为正常价值的话，需要满足两个条件：①该价格应当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或方式下形成的，否则就不可以作为产品的正常价值。比如，实践中，关联企业之间的买卖、或母子公司之间的买卖或者买卖双方之间存在某种补偿安排的情况下形成的价格，多被认为是在非正常贸易状态下形成的价格而不具有可比性。此种情况下，产品的国内价格是不能作为产品的正常价值作为比较的基础（bench mark）的。②出口国国内价格必须具有代表性，并要求有一定的国内交易量作主持。根据 WTO 规则的要求，所谓代表性是指：有关出口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量至少应当占到在进口国境内销售量的 5% 以上。销售量低于 5% 的比例则认为不具有代表性。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低于 5% 仍属于进行适当比较的足够量，则可接受该较低比例。

在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non - market economy）的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否可以作为产品的正常价值问题上，GATT 1994 附件 1 中对第 6 条的补充规定中的第 2 条原则上认为：当进口产品来自贸易被完全或实质上完全垄断的国家，且所有国内价格均有国家确定的情况下，（在以国内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时）可能存在特殊困难，此种情况下，成员方可能认为有必要考虑与此类国家的国内价格进行严格比较不一定适当的可能性。这一规定，事实上承认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内销售价格不能作为正常价值与其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但是，在此种情况下，成员方究竟应当采取什么价格作为正常价值的问题上，WTO 反倾销协议确未作出明确规定，仍然是个空白。而由于该条款的存在，这实际上是允许了各进口成员方自行决定采取其他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正因为如此，一些国家在针对非市场经济国的反倾销指控中采用了替代国（substitute country）或类比国（analogue country）的做法来确定产品的正常价